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3205

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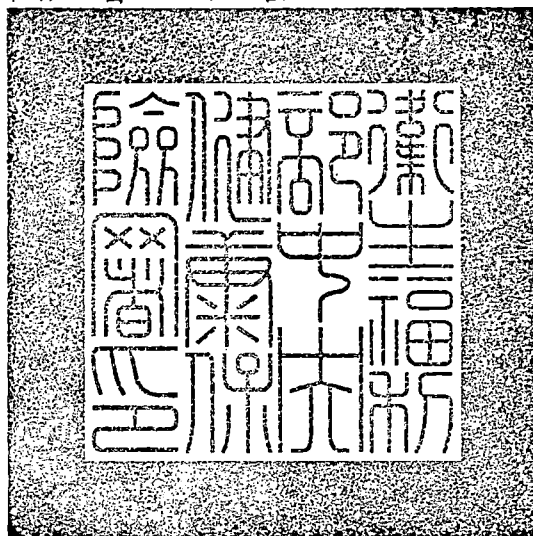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21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6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026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

署長 石崇良



總收文 112.02.14



1120001069

裝

訂

線